

刑法判解

傷害致死之加重結果犯要件

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7326號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甲與乙相約汽車旅館談判。過程中一言不和，大打出手，甲抄起手邊折凳，直往乙的頭頸砸過去，想要給乙一點教訓，誰知乙頓時倒地不起，且血流如柱。甲見狀大驚，遂匆忙離去。而後乙死亡。後經法醫檢驗，確認若當天即時將乙送醫，仍有極高的存活率，不致失血過多而死亡。試問，甲之刑責為何？

- (A)過失致死罪。
- (B)過失致死罪與遺棄罪。
- (C)傷害罪與遺棄致死罪。
- (D)傷害致死罪與遺棄罪。

答案：C

【裁判要旨】

刑法第277條第2項之傷害致人於死罪及第294條第2項之遺棄致人於死罪，係以行為人之傷害行為或遺棄行為與被害人之死亡結果間，是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斷。倘行為人為傷害行為後，若被害人所受傷害，原不足引起死亡之結果，係因其後之遺棄行為獨立發生死亡之結果者，則被害人之死亡與加害者傷害之行為，並無相當因果關係，自難令負傷害致人於死之罪責，而應論以傷害與遺棄致人於死二罪。若被害人之傷勢嚴重，縱及時醫治，仍無法救活者，被害者雖有遺棄行為，被害人之死亡即與遺棄行為無相當因果關係，自難成立遺棄致人於死罪，自應以傷害致人於死及遺棄二罪論處。

被告於將座椅擲出後，雖見被害人衝破玻璃倒落浴室，惟未確認被害人是否受傷出血，逕自離去，被害人因持續出血產生休克，終致於不詳時間死亡等情。原判決上開認定，倘屬無訛；則被害人因碎裂玻璃穿刺左肩，持續出血，是否足以引起死亡之結果，抑或被害人係因被告棄之不顧，被害人因持續出血始生死亡之結果？此與被告應負何項罪責至有關係，原審未予究明，遽行判決，自有違誤。

【裁判分析】

著眼於特定行為導致加重結果的特殊危險及直接關連性，刑法創設了加重結果犯之規定，屬於結合了故意與過失的犯罪類型。依據刑法第17條之規定，加重結果犯的要件為：1、基本行為之故意犯；2、加重結果符合過失犯之成立要件；3、基本行為與加重結果間具有特殊的危險關係；4、法律有加重其刑的特別規定；5、行為人對加重結果並無故意¹。

此外，加重結果犯尚有另一個不成文的構成要件，亦即基本行為與加重結果之間具有因果關係及客觀歸責，當此項條件滿足之後，始能論以加重結果犯，此即為本判決探討的對象。至於實務的立場，則不同通說所採的「因果關係+客觀歸責」標準，而是一貫採取「相當因果關係」說的標準。如本判決所示，行為人擊傷被害人後，見被害人大量出血仍逕行離去，未必就可論斷行為人成立遺棄致死罪，因為若被害人一開始就傷勢嚴重，縱及時醫治仍無法救活，則被害人之死亡即與遺棄行為無相當因果關係，當不構成遺棄致人於死罪，而應論以傷害致人於死及遺棄二罪。

此外，除了因果關係與客觀歸責的檢驗標準之外，較傳統見解則以預見可能性出發，認為若行為人不能遇見加重結果之發生可能時，因為無所謂的過失存在，亦不論以加重結果犯。且所謂能預見乃指客觀情形而言，並非行為人主觀上有無預見²。不過較新進的見解認為，藉由客觀歸責的判斷已足以取代遇見可能性的基準，一旦依照客觀歸責的檢驗結果，在客觀構成要件上可歸責者，至少必定成立過失，因此不再需要討論可預見性、認識可能性等問題³。

【關鍵字】

加重結果、因果關係與客觀歸責、預見可能性、相當因果關係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刑法第17條、第277條、第294條。

¹ 林鈺雄，新刑法總則，2011年3版，頁96；王效文，加重結果犯之性質與構造——評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310號刑事判決，月旦裁判時報，第5期，2010年10月，頁107。

² 例示如101年度台上字第956號判決：「刑法第17條之加重結果犯，係故意的基本犯罪與加重結果之結合犯罪，且以行為人能預見其加重結果之發生為要件，所謂能預見乃指客觀情形而言，與主觀上有無預見之情形不同。」另請參閱100年度台上字第6574號判決。王效文，加重結果犯之性質與構造——評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310號刑事判決，月旦裁判時報，第5期，2010年10月，頁106。

³ 林鈺雄，新刑法總則，2011年3版，頁507。

【參考文獻】

1. 王效文，加重結果犯之性質與構造—評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310號刑事判決，月旦裁判時報，第5期，2010年10月，頁104-110。
2. 林鈺雄，新刑法總則，2011年3版。

